**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在全校组织推荐，9月1日前完成推荐，9月5日前公示结束。

9月5日前上报材料：

1、推荐名册1份；

2、申报表1份，正反打印；

3、第五项“近6年教科研项目及成果”中所填报的本人代表成果：其中，论文论著提供原件，课题提供立项与结题报告的复印件。教师合计不超过3项，教研员合计不超过5项；

4、其他特色亮点材料1项；

5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、《申报表》中填写的各类获奖的证书；

6、近6年教学课表、中层以上管理者听课记录（原件）；

7、承担课题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、发明专利证书等；

8、近6年公开发表的论文代表作或正式出版的论著、参编的教材（含校本教材）；

9、申报表中填写的开设公开课、示范课，担任教师发展共同体领衔人或导师，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比赛获奖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，除明确要求上报原件的以外，均报送复印件（学校认真审核，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一致）

9月5日前将[以上材料汇总名册和申报表电子稿发571993018@qq.com](mailto:以上材料汇总名册和申报表电子稿发571993018@qq.com)邮箱，纸质材料报教育局人事科。

未尽事宜与人事科联系，电话83230339，徐冬梅

鼓楼区教育局人事科

2021.8.20